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5.98 万股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 2、授予数量：116.91 万股，最终实际授予数量为 115.98 万股。
-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8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最终实际授予人数为 280 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9.04 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缴款认购过程中，4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全部权益，上述情况合计涉及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0.93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 284 人调整为 280 人，授予数量由 116.91 万股调整为 115.98 万股。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出权益数量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时股本总 额比例 (%)
张树平	董事长、董事	4.95	4.27	0.0149
蒲吉洲	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4.95	4.27	0.0149
魏 炜	副总裁	1.73	1.49	0.0052
邹庆利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17	1.87	0.0065
饶家权	副总裁	2.17	1.87	0.0065
张萃富	副总裁	2.17	1.87	0.0065
罗 超	副总裁	1.86	1.60	0.0056
张 伟	董事会秘书	1.70	1.47	0.005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共 272 人)		94.28	81.29	0.28
合计		115.98	100.00	0.3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11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 280 名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80,072,592.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59,80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8,912,792.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195,97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33,195,979.00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32,036,179 股增加至 333,195,979 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695,768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3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0.22%，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620	1,159,800	2,458,4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37,559	0	330,737,559
总计	332,036,179	1,159,800	333,195,979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 80,072,592.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 115.98 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7,487.67 万元，则 2022 年-2025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7,487.67	461.49	4,302.06	1,962.24	761.88

注：

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